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3號

聲 請 人 賴木琳

相 對 人 謝靜芳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178,073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1867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424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訴訟終結、調解或和解成立、裁判確定或撤回起訴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76082號債權憑證（原執行名義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司票字第7134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惟上開案件一旦執行，將恐有難以回復原狀之虞，今聲請人已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並由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424號審理中（下稱本案訴訟）。為此，請准裁定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1867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（下稱系爭執行程序），於本案訴訟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准予債務人供擔保停止執行，此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金額之多寡，應以債權人因債務人聲請停止執行不當可能遭受之損害為衡量。又依通常社會觀念，使用金錢之對價即為利息，執行債權倘為金錢債權，債權人因執行程序停止，致受償時間延後，其

01 所受損害即為停止期間未能即時利用該金錢可能取得之利  
02 息，此項利息之本質屬於法定損害賠償，不論該金錢債權取  
03 得之原因為何，應參諸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規  
04 定，以年息5%作為前述損害之賠償標準。至金錢債權之原  
05 約定利率，乃屬債權人得請求之債權利息額範疇，尚非上開  
06 遲延利息之法定損害額性質。

07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本院調取前開強制執行  
08 事件卷宗核閱無誤，該执行程序迄今尚未終結，聲請人為本  
09 件停止執行之聲請係屬合法。而聲請意旨所主張相對人對聲  
10 請人強制執行案件，一旦執行，將恐有難以回復原狀之虞等  
11 語，非無理由。惟為確保相對人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  
12 不當可能遭受之損害得獲賠償，並兼顧兩造之權益，本院爰  
13 命聲請人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准許停止系爭执行程序。

14 四、審酌相對人因本件停止執行致未能即時受償之金錢債權損  
15 害，應以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包括本金、利息共為  
16 新臺幣（下同）791,436元（計算至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前  
17 一日為止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乘以年息5%為標準。再參酌  
18 前開本案訴訟係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，據各級法院辦案  
19 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民事通常程序第一、二審審判案件期間  
20 分別為2年、2年6個月，則兩造間訴訟審理期限約需4年6個  
21 月，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利息損失約為178,073  
22 元（計算式：791,436元 $\times$ 5% $\times$ 4.5年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 
23 入）酌定本件擔保金額如主文所示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 
25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昭仁

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28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 
30 書記官 李思儀